

济源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安全生产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

(三)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按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协同监管。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将有关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在信用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建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要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开展监督检查。要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开展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监管清单制度顺利推进。

附件：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监管部门 | 检查内容 |
|----|-------------------|--|-------|--|
| 1 | 对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 应急管理局 | 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2.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 2 |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 应急管理局 |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 3 |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六条 | 应急管理局 |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